

同必修學分數超過28學分以上，本校至多可採至40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土木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(B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模組 (30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『跨域專長：土木工程』	測量學(一)	2	土木系	至少30學分
	測量學(二)	2		
	工程材料學	3		
	材料力學	3		
	中等材料力學	3		
	土壤力學	3		
	結構學(一)	3		
	工程經濟學	3		
	營建管理	3		
	流體力學	3		
	基礎工程	3		
	工程地質學	3		
	水文學	3		
	鋼筋混凝土學	3		
	鋼結構設計	3		
	水利工程	3		
總學分	30			